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翔宇先生和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陈济庭先生递交的书面 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翔宇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 务,刘翔宇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相关职务。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陈济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 司副董事长、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 任 原因	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 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刘翔宇	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年5 月 26 日, 延期换届	工作需要	是	董事长及董 事会下设专 门委员会委 员相关职务	否
陈济庭	副董事 长、常务 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年5 月26日, 延期换届	个人 原因		不再担任董 事、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翔宇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个人原因,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陈济庭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济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关于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刘翔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易文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易文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健康地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易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易文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易文新: 男,1977年8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燕京啤酒(桂林漓泉)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燕京啤酒(桂林漓泉)销售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燕京啤酒(贵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